

利未记第七章

贖愆祭，和平安祭的條例

利未记第七章

- 贖愆祭的條例 (1-10)
- 平安祭的條例 (11-21)
- 平安祭的脂油和血 (22-27)
- 平安祭中祭司所得的分 (28-38)

贖愆祭的條例

- 人在那裡宰燔祭牲，也要在那裡宰贖愆祭牲 (2)
 - 被神悦納燔祭是其他火祭的根基，其他火祭的目的是叫獻祭的人成為燔祭
- 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 (7)
 - 生命中的罪和生活中的罪都是罪，贖愆祭根據贖罪祭
- 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 (7)
 - 贖愆祭支取神的信實，1Jn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 - 我們以神的信實為糧 (Psalm 37: 3)
- 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 (8)
 - 祭牲的榮美(皮) 歸給獻祭的祭司，作祭牲的基督的榮美是歸給作祭司的基督
- 凡素祭，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，都要歸亞倫的子孫，大家均分 (10)
 - 生命的供應不根據年紀的大小，服事時間的長短

平安祭的條例

- 他若為感謝獻上平安祭 (12-14)
 - 加上素祭，記念主的順服，受苦，和復活 (12)
 - 加上有酵的餅，代表獻祭者的不配， (13)
 - 加上舉祭，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，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 (14)
- 吃平安祭牲的肉 (15-21)
 - 預表被寶血潔淨的人一同享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
 - 享用基督的原則是天天享用從主來的新鮮供應 -- Mat 6:11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主的憐憫不至斷絕，每早晨，這都是新的 (Lam 3:22-23)
 - 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(15)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 (16-18) 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，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
 - 第三天祭牲的肉就已經污穢了，不能代表基督了，要用火焚燒
 - 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(20-21)
 - 1Co 11:28-29 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 (29) 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

平安祭的脂油和血

• 脂油

- 在希伯來人的思想中，脂油為祭物最好的部分，應屬耶和華神
- Mat 22:21 他們說：「是該撒的。」耶穌說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- 牛的脂油、綿羊的脂油、山羊的脂油當歸給神，你們都不可吃 (23)
-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牛，綿羊，山羊的脂油你們萬不可吃 (24)
- 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，就是竊奪神所當得的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(25) 因为竊奪神所當得的正是撒但的旨意

• 带着应许的命令

- Mal 3: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

• 血

- Lev 17: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
- 生命既為神所賜給，只可以歸還給祂，人不可以佔有，不可吃血 (26-27)

平安祭中祭司所得的分 (28-38)

- 搖祭的胸，
 - 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 (30-31)
 - 祭司要把祭牲的胸搖一搖，象徵把祭物獻給神，神又把它交回給祭司
- 舉祭的腿，
 -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，奉給祭司 (32-33)
 - 祭司用手抓著祭物在神面前舉起放下，舉起是作為給神的奉獻，放下是供祭司之用

利未记第八章

祭司承接聖職的实行

出二十九章和利未记八章的比较

- 承接圣职的预备 (1-3)
 - 受膏得着祭司的地位 (4-9)
 - 承受祭司的职分 (10-34)
 - 献贖罪祭 (10-14)
 - 献燔祭 (15-18)
 - 献平安祭和素祭 (19-25)
 - 祭司所得的分 (26-34)
 - 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 (35-42)
 - 贖罪祭 (35-37)
 - 常獻的燔祭和素祭和奠祭 (38-42)
 - 承接聖職的目的 (43-46)
- 承接圣职的预备 (1-5)
 - 受膏得着祭司的地位 (6-13)
 - 承受祭司的职分 (10-34)
 - 献贖罪祭 (14-17)
 - 献燔祭 (18-21)
 - 献平安祭和素祭 (22-30)
 - 祭司所得的分 (31-32)
 - 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 (33-35)

承接圣职的预备

• 無酵餅的预备

- Exo 29:2 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，與抹油的無酵薄餅；這都要用細麥麵做成。
- Exo 29:3 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，連筐子帶來
- Lev 8:2 一筐無酵餅都帶來
- 启示注重生命的预备，属灵的事奉是分享基督的生命

• 人答应神的呼召

- Exo 29:4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，用水洗身。
- Lev 8:2-4 「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，… (3) 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。」 (4)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；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。
- 实行注重答应主的呼召，属灵的事奉一定从呼召开始

受膏得着祭司的地位

- Exo 29:4-9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，用水洗身。(5) 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，並以弗得，又帶上胸牌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。(6)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將聖冠加在冠冕上，(7) 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。(8) 要叫他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。(9) 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。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。
- Lev 8:6-13 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，用水洗了他們。(7) 給亞倫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穿上外袍，又加上以弗得，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，(8) 又給他戴上胸牌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，(9)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，就是聖冠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(10)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，使他成聖；(11)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，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，並洗濯盆和盆座，使他成聖；(12)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。(13) 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- 启示注重憑永遠的定例分別為聖，祭司个人的分別為聖是事奉神的必要条件
- 实行中注重分辨神的旨意（烏陵和土明），先分別才能分辨
- 实行中注重圣所的成圣，成圣的祭司必须在成圣的圣所事奉

祭司所得的分

- Exo 29:26-34 「你要取亞倫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胸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這就可以作你的分。(27) 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、所舉的，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。這些你都要成為聖，(28) 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，因為是舉祭。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。(29) 「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，可以穿著受膏，又穿著承接聖職。(30) 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，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，要穿七天。(31) 「你要將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。(32) 亞倫和他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的肉和筐內的餅。(33) 他們吃那些贖罪之物，好承接聖職，使他們成聖；只是外人不可吃，因為這是聖物。(34) 那承接聖職所獻的肉或餅，若有一點留到早晨，就要用火燒了，不可吃這物，因為是聖物。」
- Lev 8:29 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是承接聖職之禮，歸摩西的分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(31)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：「把肉煮在會幕門口，在那裡吃，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，按我所吩咐的說（或作：按所吩咐我的說）：『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。』(32) 剩下的肉和餅，你們要用火焚燒。」
- 祭司所得的分已经在7: 26-38说明了，吃圣物的条例也在平安祭的条例中
- “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”
 - 圣衣使亚伦分別為聖，可以供祭司的職分，这是世世代代不变的原则

七天承接聖職

- Lev 8:33-36 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，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，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。(34) 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，為你們贖罪。(35) 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，遵守耶和華的吩咐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。」(36) 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。
- **贖罪祭使壇成至聖 (29:35-37)**
 - 每天要獻公牛一隻
 - 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
 - 且要用膏抹壇
 - 壇是我們事奉的地方包括家庭，教會，和工作的地方
 - 至聖 -- 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
- **常獻的燔祭和素祭和奠祭 (38-42)**
 - 每日早晨和黃昏都獻的燔祭 -- (Rom 12:1) 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
 - 用油調和的素祭 -- (Tit 3:5) 聖靈的更新
 - 奠祭 -- (Gen 35:14) 雅各在柱子上奠酒，為着神的旨意 (神的家)